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345號），為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行合議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強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五年

審記官
沈形憶

事 實

一、陳世強於民國110年5至6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二、陳世強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A1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A1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A1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A1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

01 等不正利益：

02 (一)陳世強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
03 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5包
04 (驗前總淨重2.04公克，驗後總淨重2.02公克)及一粒眠46顆
05 (總毛重13.53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
06 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
07 俊義之成年女朋友A1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A1亦有毒品
08 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
09 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A1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
10 圖A1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
11 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
12 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A1製作警詢筆錄亦未
13 採集A1尿液送驗以調查A1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A1協助尋
14 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A1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
15 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2人均下車後，陳世強即
16 摟抱A1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A1推拒，2人遂回到新興分
17 局。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陳世強再騎機車載A1返家，除於
18 騎車途中撫摸A1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
19 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
20 內撫摸A1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A1免於驗尿，A1
21 因而隱忍不發。陳世強以上開不對A1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
22 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23 (二)A1於110年5月11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
24 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
25 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
26 傳送訊息委請陳世強代為查詢。陳世強明知不得濫用警政
27 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
28 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
29 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
30 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15分許，在
31 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

「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A1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A1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陳世強於同日夜間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鑽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A1前科內容洩漏予A1知悉後，帶A1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53號之1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欲與A1發生性交行為，且邀約A1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A1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人始離開賓館。陳世強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A1終未與陳世強前往屏東而未果。

(三)陳世強因約A1見面屢被爽約而甚為惱怒，遂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率同不知情之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陳世強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嗣陳世強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A1，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因A1屢次爽約之故，A1迫於無奈，遂於同日下午6時28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陳世強見面，陳世強再以下雨為由邀約A1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惟經A1推拒而未前往飯店。陳世強以上開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A1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四)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2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南部機動工作站與新興分局依法搜索新興分局及陳世強住處，並扣得陳世強所使用之iPhone手機1支，而循線查知上情。

01 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證據名稱：

04 上開事實欄一、二（一）至（三）所示之事實，有下列事證
05 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 06 一、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07 二、證人A1、林俊義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08 三、證人李明倫、楊俊翰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9 四、被告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
10 五、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11 六、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通話譯文。
12 七、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13 八、監視器翻拍照片。
14 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文。

15 貳、就爭點之認定：

16 一、論罪：

17 （一）罪名：

- 18 1.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
19 不正利益罪，其要求、期約或收受，係三種不同階段之犯罪
20 行為態樣。所謂要求，乃向相對人索求交付不正利益之單方
21 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
22 成立，更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而期約則屬於雙方意思表示
23 已達合致，但尚待屆期交付之情態；至於收受係相對之一方
24 交付不正利益，他方之公務員受領而居於可得或已享樂之境
25 地。若在層遞進行之場合，其進至較高階段之行為時，依吸收
26 關係法則，固應逕就所進至之行為論罪，惟就收受階段之
27 行為而言，則必須相對一方之交付係基於自由意思而為，亦
28 即授受行為須有完全之任意性，如果公務員向被害人要求不
29 正利益，而被害人係因懼於其權勢或陷於錯誤而為交付者，
30 即無對合行為可言，自無由成立收受不正利益罪。又無一定
31 之代價，以不法之方法，平白使人與之為性交行為者，該人

既非為情愛所作之肉體上奉獻，則其不法所獲得者，雖僅為心理、生理上之滿足，自仍屬不正利益之一種（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1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本件A1自始至終均證述其本意並不想和被告發生猥褻或性交行為，惟因有求於被告或迫於無奈（不願被查緝、不願男友被騷擾），而容忍被告所為，不具備完全之任意性，故本件不能認為是期約、收受，仍應認為是要求不正利益。且本罪的構成只要「要求」不正利益就成罪，即只要被告要求A1配合，要給予撫摸、性交行為等不正利益，即構成犯罪，也不論被告是否確有撫摸到A1（撫摸到A1部分會評價成取得不正利益）或者為性交行為，都不影響「要求不正利益罪」的成立。因此，被告於行為時是新興分局巡佐，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規定，為有調查職務之司法警察，其以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示各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得手，另要求A1與其性交，因A1藉詞推託終未為性交行為，其各次違背職務行為與對A1要求之性利益間顯然存在對價關係，是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3. 就事實欄二（二）部分，則另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同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二）罪數：

1. 本件被告於事實欄二（一）所示「撫摸A1大腿、摟抱A1、摟抱A1並將手伸入A1衣服內撫摸A1腹部」、事實欄二（二）之「摟抱及親吻A1，隔著衣服撫摸A1胸部並將手伸入A1內褲裡撫摸A1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A1下體」、事實欄二（三）之「要求與A1性交」，均是為了最終可達成與A1性交之目的，利用各各違背職務之機會，陸續以數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A1屈從給予性方面之不正利益，各行為就整體而言，均屬其要求不正利益犯罪計畫之一部，主觀上係基於一貫之

犯意，客觀上各次動作的時間接近，為接續地侵害同一法益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 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前述時間內，濫用警察職權，登入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查詢A1前科資料後，將此部分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A1，以圖獲取不正利益，其上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的行為，各與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加重其刑規定部分：

被告為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應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加重其刑，惟其中法定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加重。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規定部分：

1. 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為鼓勵公務員於犯貪污罪之後能勇於自新而設，是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復就全部所得財物，於偵、審中自動繳交者，因已足認確有悛悔向善之意，即應給予寬典。此所謂「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其動機如何，為被動抑自動，簡單或詳盡，一次或數次，自白後有無翻異，皆非所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判決

意旨參照）。次按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意指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件之問題，此時只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曾於偵查中坦認全部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雖一度翻異前詞，惟終能坦承全部犯行（見被告歷次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認其符合上揭減刑規定「在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又因其於本件係要求性方面之不正利益，並非有實際之金錢或其他財物所得，自無所謂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問題。從而，被告合於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以減輕其刑。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刑規定部分：

1. 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固有明文。但情節輕微與否，應依一般社會通念，審酌貪污舞弊之手段、型態、戕害吏治之程度及對社會秩序、風氣之影響等一切情節予以認定。
2. 又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之所以規定有調查、追訴、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犯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罪，必須加重，乃因有調查、追訴、審判職務的公務員掌握的公權力對人民的權利影響甚大，行使該等公權力必須慎重，更不容枉法徇私、知法犯法，本件被告身為司法警察，在案件調查中，更因其掌有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與案件關係人間本就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權力不對等，詎其竟濫用警察職權，以違背職務之行為，向A1謀求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及性交等性方面之不法利益，且觀其歷次行徑，從最初的不作為（不對A1進行採尿），進而積極捏造事由洩漏前科資料（其所洩漏者固為A1

01 本身之前科資料，但前科表上會記載A1所涉案件之立案時
02 間、偵查分案等進行進度，被告將所查得之前科資料洩漏與
03 A1，可能影響偵查不公開，仍實值非難），甚而在其要求未
04 獲滿足時，濫用拘捕權限騷擾林俊義，以對A1施壓，欲迫A1
05 就範，此亦對林俊義之人身自由造成危險，可謂變本加厲，
06 嚴重影響人民對公權力之信任，傷害公務員形象甚鉅；再參
07 以A1與被告之和解金額為30萬元，亦可見以A1角度觀之，若
08 將其所被迫付出之不正利益換算為金錢，至少即為30萬元
09 （此部分只是作為評價的判斷，不表示本案的不正利益可以
10 換成30萬元的價值）。本件綜合上情，觀其犯罪情節，顯難
11 認情節輕微，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四)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部分：

- 13 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5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
16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
- 17 2. 本件被告所為誠屬惡劣，已經論述如前，其所為犯罪動機跟
18 情節實無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經過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9 8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其
20 犯行應受非難程度與上述減刑後最低法定刑二者加以權衡，
21 尚難認有何使一般人認失之過苛，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
22 情，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

23 (五)至於辯護意旨雖另提出被告從警多年之記功嘉獎紀錄、暨其
24 他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判決，作為本院認定被告犯案情節是
25 否輕微或情堪憫恕之參考，但被告上開記功嘉獎紀錄僅可作
26 為素行紀錄，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在量刑事由中考量，不能因
27 此認為被告犯案情節輕微或情堪憫恕；且辯護意旨所提其他
28 案件判決，均與本案情節均有不同，亦難以比附援引，均併
29 予指明。

30 (六)綜上，被告所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
31 罪，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加重其刑（無期徒刑部分

不加重），再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無期徒刑部分不加重）後減輕之。

三、科刑：

(一)主刑部分：

1. 有期徒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身為資深警察，執法時本當謹守法律規範，恪守執法之客觀公正及純潔，卻濫用其偵查犯罪、執行拘捕之權限，明知A1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不僅不對其採尿，嗣後更為討好A1，迫使A1與其見面、共赴飯店為性交，竟違法使用警政資訊系統再將查得之前科資料加以洩漏，因A1始終藉詞推託不願與被告性交，數次答應見面後復故意失約，被告竟試圖以無端拘捕A1當時男友林俊義之方式，迫使A1就範，嚴重侵擾A1及林俊義，被告漠視法令規範，損害警察人員清廉、正義之形象甚鉅，應予嚴懲，兼衡被告於偵查中一度坦承全部犯行，後續於審理中又對事實欄二（三）部分否認，直到本院調查完證人A1、林俊義後，才再對其所犯坦承不諱，暨被告已與A1達成和解並賠償（見被告所提與A1間之和解書），對於A1所受損害稍有填補等犯後態度，再審酌被告從警多年，有多次記功嘉獎紀錄（參人事資料簡歷表、被告所提之考績影本），績效良好，對社會治安之維護仍有一定貢獻，復考量檢察官對於本案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0年）意見、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違法程度、犯罪所生危害、並無前科（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量處有期徒刑9年。

2. 罰金：

本件被告並未獲有財產所得，已如前述，認對被告科以前揭有期徒刑，已足以為懲儆，應無另科以罰金刑之必要。

(二)從刑部分：

按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本件參以被告主刑部分被處以有期徒刑9年，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諭知應褫奪公權5年。

(三)沒收部分：

本件扣案之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但並非違禁物，且被告皆係於與A1見面時當場要求性方面之不正利益，並未使用該手機來遂行犯罪，是上開手機不能認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僅具有證據性質，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從而不予宣告沒收。

四、末查，本案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依法不合緩刑要件，故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部分，即不可採，同併說明。

參、本件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之各項投票意見分布及結果，附於彌封卷內，依法不予揭示在判決中。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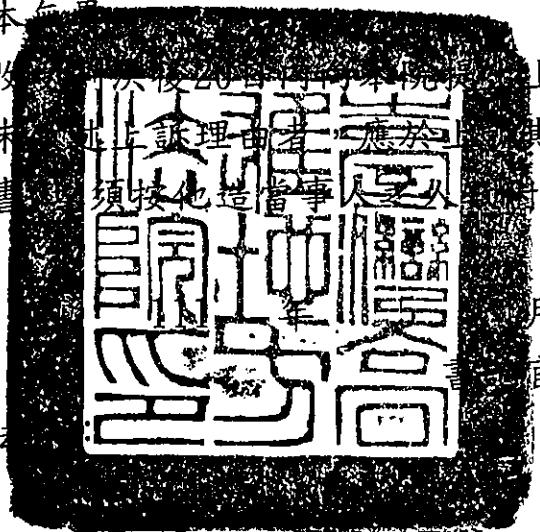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勢豪、周容到庭執行職務；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全體參與審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青怡
法官 胡家璋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得本件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附註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



2 日
沈彤橢 記官
沈彤橢

刑法第213條：	11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220條：	1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7
刑法第132條第1項：	18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20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2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	23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O 1

0
0
0

O ✓